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茂乘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志樺

相對人 和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北簡字第13222號判決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八十九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4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9。
第二審裁判費	3,975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7,485元	
說明：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百分之89即2,652元 (計算式：2,980元×89/100=2,652元，元以下4捨5入)。		